

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海南聚鑫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甲方（全称）： 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海南聚鑫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扎实做好澄迈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综合防治、群防结合，加强环境防制，环境治理，全面杀灭，完善相关设施，确保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为确保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如下：

一、项目要求

（一）防制服务对象：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二）防制服务标准

鼠、蟑螂、蝇、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具体为：

1、鼠类：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间，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 8 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3、蝇类：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蚊虫：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蚊幼和蛹/阳性勺。

（三）技术措施

1、准备阶段

（1）人员的组织：专业消杀公司要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成立专业队伍，成立技术指导小组，作业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6 名（其中至少有 2 名专业技术员），负责全面的技术指导工作。

（2）本底调查：技术指导小组成立后，由专业队伍开始对澄迈县服务区域的地理环境、区域面积、基层组织情况、各行各业、各单位的“四害”危害程度、“四害”的孳生地及隐蔽场所、“四害”的分布情况作一次详细的调查，然后再对县城区内做一次服务前的“四害”密度调查，为开展防制工作提供依据。

（3）对鼠类的适口性及蚊、蝇、蟑螂对药物耐药性的调查。根据本底调查结果，以各网点为单位分片进行，对各区域范围进行现场投放前毒饵试验，试验内容包括有选择性和无选择性试验，检查鼠类对饵料的适口性；同时开展蚊、蝇、蟑螂杀灭药品的耐药性基本调查，为防制工作提供依据。

(4) 完成上述工作后开始对施药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分工，实行分区域、分片包干、负责到人，务必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要熟悉所负责区域的环境、“四害”的种类分布及各单位、社区投药员（联络员）等情况，为防制工作打下基础。专业消杀公司负责对各单位、社区（居委会）、小区的投药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做到专业队伍与投药员（联络员）工作能很好配合。

2、实施阶段：

除“四害”必须坚持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方针，主要致力治理环境，最大限度地消除“四害”孳生、栖息环境，辅以必需的化学药物防治，具体分述如下：

(1) 灭鼠方面：

①环境治理：配合甲方向群众宣传加强环境卫生清洁，清除卫生死角，禁止乱倒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②化学药物防治：

要选用国家推广的高效低毒的第二代抗凝血杀剂，鼠药的饵料为稻谷、蜡丸、颗粒剂等，统一时间、步骤和方法在灭鼠达标区内进行全面投放灭鼠毒饵，参与投药的人员一律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要求投药员要基本了解鼠药的毒力与药理，根据鼠类的生活习性，以少量多堆、点多面广的方法按“三饱和”（即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物饱和），“二个到位”（即人员到位、药物到位）的原则进行全面投放，连续投药不少于15天，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以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

倍补的方法及时补药，在投药过程中应做到有鼠害的地方都要有毒饵，尽量做到不遗留任何一个鼠患场所。在施药过程中技术指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指导和检查，对漏投和投放没到位的场所及部位，及时要求各片负责人和投药员进行返工，以保证灭鼠工作质量。

在全面投放毒饵的同时，对于一些外环境的鼠洞，进行堵洞法进行灭鼠。对于各区域特殊环境的下水道，选用挂吊腊块等方法来灭杀下水道的老鼠，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定期跟踪检查，确保药物的覆盖率达到 85% 及以上，从而确保灭鼠效果。

在全面投放药物一个月后，技术指导小组再对达标区全范围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以后按国家规定的方法每月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并记录入册，认真分析鼠类的迁移区域及各片区的鼠密度情况。与投药灭鼠前的鼠密度进行对比，如果发现效果不够理想时，技术小组应立刻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灭鼠比较差的片区进行及时处理，力求达到最佳效果。

在灭鼠三个月后，将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如果技术小组考核达标后，开始对各区的范围全面展开“三清”、“一堵”工作（“三清”即指清理鼠迹、清理残留的旧药、清理孳生隐蔽场；“一堵”就是堵鼠洞）。同时在各区域适当的场地建立毒饵屋，通过不断地投放毒饵来灭杀残存鼠及防止外来鼠的迁入，以巩固灭鼠效果。

（2）灭蚊方面

①环境治理：配合甲方向群众宣传处理各种积水方法，如采取清疏、填平、密封、翻盆倒灌、定期换水等方法进行处理。

②控制幼虫：杀灭幼虫是控制蚊子繁殖的主要措施，在蚊子的孳生地放养鱼类吞食幼虫，使用化学或生物杀虫剂（如：苏云杆菌）灭杀幼虫，定期7—10天检查处理一次，固定积（存）水可使用长效的“缓释剂”（如：经倍硫磷浸泡的软木塞）来控制幼虫孳生。

③消灭成虫：在处理好孳生地的基础上，辅以卫生杀虫剂灭成蚊，在成蚊高峰季节或成蚊密度高的区域，采用空间喷洒、烟熏、菊酯类药物浸泡蚊帐和窗门帘布等方法来杀灭成蚊。

（3）灭蝇方面

①环境治理：配合甲方向群众宣传落实室内外清洁环境，严禁乱倒垃圾和垃圾暴露。

②孳生地控制：对一切可能孳生苍蝇的场所和孳生物，定期每7—10天检查一次，灭蛆清蛹用化学杀虫剂灭蛆。

③成蝇杀灭：在处理孳生地的基础上，进行灭蝇防蝇很重要，灭蝇的主要方法是：使用国家允许的化学卫生杀虫剂进行室内滞留喷洒，速效药物空间喷洒或长效烟熏法灭蝇，同时采用毒饵诱杀、蝇笼诱捕、悬挂药绳、人工拍打等等。饮食、食品加工行业和单位的食堂、厨房等应有防蝇设施，熟食间必须要有严密、完善的防蝇设施，直接入口物不得有蝇接触。

（4）灭蟑螂方面

①环境治理：配合甲方向各家各户、各单位、店铺、农贸市场宣传大搞室内卫生，重点要把粘附在墙壁、家具、洗碗池等处的卵鞘、蟑粪、卵壳、蟑尸清除干净和用石灰浆将这些夹缝堵抹。

②化学药物杀灭：选用国家允许的高效低毒、残效期较长的药物，杀灭的方法采取滞留喷洒、投放毒饵、烟熏（下水道、垃圾槽）等方法，因地制宜，根据各种栖息地场所灵活运用，施药要求做到覆盖面大，到位率高，在施药防治同时，认真清理卵鞘（夹）。

（四）其他要求

1、乙方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农药登记证、生产准产证（或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检验报告书（或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生产制造商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进货渠道正规，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6名（其中至少有2名专业技术员），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24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甲方提出具体需求时，乙方保证5个工作日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4、乙方防制过程中能2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在24小时内得到落实。如有突发疫情时，乙方必

须要服从甲方的安排，第一时间赶到疫点进行灭杀，确保群众的生命安全。

5、乙方所有使用药物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市场销售指导价作为甲方备案依据，甲方有权对拒绝提供厂家市场指导价的乙方解除合同。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服务起止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7日。

(二) 服务范围和区域：

1、服务范围：包括以下所指的内、外环境。

服务区域各防制服务点的公共区域（包括市政大街、背街小巷、公共绿化带、公园广场、城中村、江河两岸、下水道等）、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农贸市场、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建筑工地、学校、医院、车站、副食店、“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经营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网吧和小歌舞厅）、屠宰场、废品收购点（站）、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社区居民住宅区外环境等范围。

2、服务区域：澄迈县城建成区的金马东社区、金山社区、城东社区、城中社区、向阳社区、江南社区东（城东区划分路线：从金马大道彩虹桥沿线东侧至博潭村小学止，含金马大道沿路东侧绿化带）。

三、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4489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分三次付款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首期（即 2025 年 5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24450.00 元），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启动资金。

2. 第二次付款：2025 年 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34670.00 元）。拨付依据为乙方合同防制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C 级并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3.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5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89780.00 元）。拨付依据为乙方合同防制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C 级并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四、宣传与培训

(一) 承包服务期内，乙方至少对防制服务辖区内的各爱卫专干及相关负责人员组织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培训一次。

(二) 承包服务期内，乙方在防制责任辖区内至少举办一场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协调服务辖区内的相关单位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2、协调服务辖区内的相关单位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主的室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清理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和栖息地。
- 3、指定专(兼)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合同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4、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 6、记录并协助指导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内的各单位规范使用防鼠和防蚊蝇等四防设施。

(二) 乙方

- 1、按照本合同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鼠、蚊虫、蝇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
- 2、负责本合同指定范围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
- 3、毒鼠屋的选择和布防符合规范要求。
- 4、协助和指导甲方对餐饮行业“三防”(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建设。
- 5、科学、合理、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相关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 6、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 7、为甲方提供服务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包括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现场调查表、处理表和本底档案等，以上材料按月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效果评估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8、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
- 9、乙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发生中毒、中暑、交通事故等事件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10、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考核、验收及履约责任

-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省爱卫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
- (二)承包期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区域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以下问题的扣除服务费
 1. 毒鼠屋设置不规范、标识不清晰、未投药、未及时更换新鲜鼠药，每发现一处扣 10 元；
 2. 活鼠、死鼠每发现一只扣 100 块；鼠迹一处扣 10 元；
 3. 阳性积水每发现一处扣 50 元；
 4. 蟑迹每发现一处扣 10 元；
 5. 阳性蝇孳生地每发现一处 20 元。
- (三)承包期间，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措施要求开展防制工作，确保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

并通过省爱卫考核鉴定；承包期间，甲方委托有资质专业技术机构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达到服务标准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七、监督与沟通

(一)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防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 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三)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八、其它事项

(一)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具有国家“三证”的产品，如因乙方使用药品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

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之日期。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军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 海南聚鑫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邢兰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聚鑫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 898902365610333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